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美容造型科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

102.10.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科務會議修正
115.03.31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第2、3點

- 一、美容造型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落實學生在美髮、美容、造型設計及寵物美容產業實習績效考核，特訂定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實習成績之評定計二項：
 - (一)實習機構之工作表現占百分之六十。
 - (二)實習輔導教師依學生整體綜合表現占百分之四十。上述合計一百分，未達六十分為不及格。
- 三、實習機構之工作考核項目按照：
 - (一)情感連結。
 - (二)藝術表現。
 - (三)整體美感。
 - (四)專業諮詢與服務。
 - (五)技術熟練。
 - (六)服務狀態與回應。
 - (七)衛生與安全。
 - (八)設計概念與呈現。
 - (九)問題解決能力。
 - (十)學習與自我提升。每項各占十分，合計一百分。
- 四、學生實習請假獎懲依據「本科學生校外實習請假獎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